

磨子潭水库、龙河口水库管理设施维修改造项目（第二包）

补充

（合同编号：FZL-2025-C31-01）

协
议
书

发 包 人：安徽省佛子岭水库管理处

承 包 人：安徽国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约地点：安徽省霍山县佛子岭水库

签约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4 日

磨子潭水库、龙河口水库管理设施维修改造项目（第二包）补充协议

议书

(合同编号：FZL-2025-C31-01)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安徽省佛子岭水库管理处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安徽国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于2025年2月1日签订了《磨子潭水库、龙河口水库管理设施维修改造项目（第二包）协议书》（合同编号：[FZL-2025-C31]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
现因项目调整、现场工程量增加等情况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原合同相关内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第一条 补充协议目的

本协议旨在对原合同中的合同价款、计价原则、工期等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。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明确修改的条款外，原合同的其他条款仍然完全有效并继续执行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调整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因上述项目调整导致的合同价款调整如下：

合同增加金额（人民币）：柒万零肆佰元整（¥ 70400.00 元）

调整后合同总价（人民币）：捌拾捌万元整（¥ 880000.00 元），

原合同总价：（¥ 809600.00 元）

第三条 计价原则：

本协议价款调整依据原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和定额标准进行计算。新增项目的单价，优先参照原合同类似项目的单价。若无适用单价，由双方

先行协商，最终以经甲方、乙方、第三方工程咨询公司签字盖章确认的结算定案单价为准。附件：佛子岭、龙河口水库主体工程及附属设施维修项目(第二包)补充协议实施明细表

第三条 工期调整

因上述项目调整，对原合同工期的影响如下：

工期延长：经双方确认，本项目工期可顺延 10 日历天（提前完工无奖励）。

第四条 支付方式

本补充协议涉及的费用将纳入原合同的支付流程，随原合同结算。

第五条 其他约定

本协议生效后，即视为乙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项目调整带来的所有影响（包括技术、工期、费用等），除本协议约定外，不再就此次调整提出任何其他索赔要求。

第六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 [肆] 份，甲方执 [贰] 份，乙方执 [贰]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包人：安徽省佛子岭水库管理处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

承包人：安徽国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

磨子潭水库、龙河口水库管理设施维修改造项目（第二包）
补充协议清单明细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工程量	单价	合价	备注
1	基础土方开挖	m ³	323.97	4.59	1487.64	合同价
2	化学植筋	个	3300.00	18.37	60613.78	合同价
3	钢闸门	t	2.008	4132.76	8298.58	参照钢筋子目单价
	合计				70400.00	